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4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吴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梁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陆平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潘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麦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钱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新增及修订以下制度，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董事离职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5至11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4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飞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沈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鹏飞先生、黄林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飞女士、任鹏飞先生、黄林军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沈飞女士、任鹏飞先生、黄林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4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第九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上述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及期限

本方案适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所在岗位及薪酬考核标准领取薪酬，公司不发放董事岗位津贴；未在公司兼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董事岗位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9.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其他事项

1、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标准确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实际薪酬及津贴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生效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4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所需在5%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丁锡锋	徐春正	樊冬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年	2016年	2010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年	2012年	200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7年	2016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1年	2013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4年签署迎丰股份、春晖智控、仙琚制药、司太立、日发精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迎丰股份、春晖智控、仙琚制药、司太立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春晖智控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斯菱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复核世运电路、博敏电子、倍轻松等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日发精机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签署浦江股份、科益气体、天谷生物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签署福然德、科益气体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福然德、科益气体、天谷生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

（1）项目合伙人简介

丁锡锋，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迎丰股份、春晖智控、斯菱股份、仙琚制药、司太立、日发精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会计师简介

徐希正，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者复核过世运电路、博敏电子、倍轻松、斯菱股份、日发精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复核人简介

樊冬，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浦江股份、科益气体、天谷生物、福然德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0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

本次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天健会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5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2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请填写股份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吴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梁海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陆平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潘自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麦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旭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表决；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8月5日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520日发精机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5-051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捷先生、梁海青先生、陆平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自强先生、麦勇先生、钱旭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自强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自强先生、麦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钱旭女士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需经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7年10月，高级经济师。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就读金融学在职研究生，2005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EO课程班进修；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曾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日发控股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日发新西城牧业（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先后荣获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绍兴市青年建设功臣、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经济发展论坛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联合会五届常务理事等多项荣誉称号。

截至目前，吴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0,00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梁海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轴承装备事业部总经理；曾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主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梁海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陆平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1年6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麦创姆精密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副总、车铣事业部总经理、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主任、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主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金切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麦创姆精密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陆平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潘自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5年3月，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硕士生导师，兼任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自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麦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10月，博士学历，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澳门城市大学金融学院博（硕）士生导师、绿色技术银行有限公司研究院ESG战略首席研究员、合肥志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数字金融分会执行委员、中国商业经济学会社会治理与ESG专业委员会委员等；曾任新疆昌吉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等。

截至目前，麦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钱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8年11月，博士学历，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曾任亚洲开发银行法律顾问、Hart Giles Solicitors & Notaries律师助理等。

截至目前，钱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未纳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设立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041、2022-003）。

由于该合伙企业变更了部分有限合伙人，近期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新的《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近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7DUWMA40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文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2021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799弄1号119

2、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出资额及全部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其中部分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整体转让。具体出资情况变化如下：

变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市江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6.95
2	宁波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200	17.37
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59
4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6
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6
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6
7	宁波市中油南苑石油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36
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24
9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24
10	宁波凤凰壹虎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24
11	江兴浩	有限合伙人	2,000	4.24
12	何存康	有限合伙人	2,000	4.24
13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12
14	宁波一湾三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12
15	浙江杰